

证券代码：002284

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0 日 9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功能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中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七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,40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2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6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7、会议以 9,360,0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、黄来兴、黄伟中、施纪法、施瑞康、陈雅华回避了表决。

8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9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

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10、会议以 187,400,900 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, 0 股弃权, 0 股反对, 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,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。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、邢玉晟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